

合同编号:

观音寺街道办事处背街小巷清扫服务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乙 方: 北京鑫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2023 年 7 月 12 日

签 署 地 点: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合 同 书

委托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以下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

联系人：高辉

电话：60282297

受托方：北京鑫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春和路 39 号院

联系人：刘爱军

电话：18810660059

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甲方)在观音寺街道背街小巷道路清扫中所需观音寺街道背街小巷道路清扫点位包括沐荣巷荣恩巷、荣恩巷、金辅路(434 车站)、金华寺东路、金华巷、六街一条胡同、双观巷、观音寺斜街、观音寺街、双河南巷、南湖巷(西段)、南湖巷(东段)、双河南路、南湖路、广阳大街、新安巷、新安巷西侧停车场、沐和街(少管所路)、盛坊路、海子角东路、碱河边路(团河南路)、幸福巷、青年餐厅、盛嘉华苑西门、观音寺南里南门东侧、团河路两侧林荫慢行、新安巷西侧林荫慢行,共计约 337890 平方米的清扫保洁(服务内容)经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以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方式(招标编号:11011523210200009827-XM001)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鑫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乙方)为本项目的中标服务单位。甲方、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e. 合同补充条款或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服务要求

详见附件 1。

四、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总价为 189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1、保洁清扫人工费 1700000.00 元；2、保洁易耗品费 190000.00 元，共计 1890000 元。

五、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 6 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且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七、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观音寺街道背街小巷道路清扫的全部服务。

(4) “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服务的公司。

(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

2. 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服务标准应与招标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关标准及规范为准。



3. 付款方式

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 应进行分析, 如果同意, 可通过修改合同, 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

4.3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提供服务的时间, 将受到以下制裁: 违约损失赔偿或终止合同。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 甲方可从应付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 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 按应付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 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5.2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按实际完成供货量向供方结算货款。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 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8.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8.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 天内, 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 履约保证金或保函。有效期为一年, 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如



合同期满续签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新合同的保证金，待双方合同履行完毕后按照新合同约定退还。

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人民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8.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方式或甲方可接受的其他方式。

8.3.2 支票、汇票、现金或保函等。

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向政府采购中心提出书面建议，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补偿。

8.5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应按谈判文件所附的格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负担。

9. 合同争议的解决

9.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2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法院判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3 诉讼费用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4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0. 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3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金。

11. 破产终止合同

11.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2. 转让和分包

12.1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



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3. 合同修改

13.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4. 通知

14.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即合同签署页所载明的地址。

15. 计量单位

15.1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7.4 乙方须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本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17.5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

八、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 定义：

(5)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6)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鑫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提供服务的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 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3. 付款方式

本合同价款共分两次支付，第一次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待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验收并审计审定金额后支付剩余尾款。

合同价款包括管理人员每月工资，清扫人员每月工资，统一配置的服装、袖标、胸卡等相关费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 检验和验收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验收方式为：甲方自行验收。

5. 争议解决

- 1) 本合同双方如因履行合同条款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观音寺街道办事处
名称：(印章)



乙方：北京鑫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张永雷

授权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附件1

观音寺街道背街小巷道路清扫点位包括沐荣巷荣恩巷、荣恩巷、金辅路（434车站）、金华寺东路、金华巷、六街一条胡同、双观巷、观音寺斜街、观音寺街、双河南巷、南湖巷（西段）、南湖巷（东段）、双河南路、南湖路、广阳大街、新安巷、新安巷西侧停车场、沐和街（少管所路）、盛坊路、海子角东路、碱河边路（团河南路）、幸福巷、青年餐厅、盛嘉华苑西门、观音寺南里南门东侧、团河路两侧林荫慢行、新安巷西侧林荫慢行，共计约 337890 平方米。

观音寺街道背街小巷道路清扫路段

序号	道路名称	起止点	路宽 (m)	路长 (m)	北侧 (m)	南侧 (m)	东侧 (m)	西侧 (m)	道路面积 (m²)	两侧面积 (m²)	总面积 (m²)
1	沐荣巷荣恩巷	兴亦路-团河小区东门（北段）	6	330			17	4.5	1980	7095	9075
		团河小区东门-荣恩巷（南段）	6	200			1.5	5.6	1200	1420	2620
2	荣恩巷	沐荣巷-美澜湾	12.5	300					3750		3750
3	金辅路（434车站）	福海路-科苑路	7	260			9	14	1820	5980	7800
4	金华寺东路	京开辅路-中心小学东墙	6.2	200	4.5	4			1240	1700	2940
5	金华巷	兴亦路-碱河	5	350			5	8	1750	4550	6300
6	六街一条胡同	兴亦路-金华寺东路	7.5	130			1.8	1.2	975	390	1365
7	双观巷	京开-观音寺街（民政局门前路）	7	240	3	3			1680	1440	3120
8	观音寺斜街	双观巷-通黄路（观音寺派出所门前路）	4.2	670			5.2	5.7	2814	7303	10117
9	观音寺街	双河南路向南-宁城御（观音寺小学）	9.2	700			4.5	16	6440	14350	20790
10	双河南巷	京开-观音寺小区（青年餐厅门前路）	14	250	17	20			3500	9250	12750
11	南湖巷（西段）	京开路-减河桥（观北居委会门前路）	8.3	450	5	6.5			3735	5175	8910
12	南湖巷（东段）	减河桥-双河南路	10	550	1.2	1.8			5500	1650	7150
13	双河南路	南湖巷-北京市监狱	5.5	850	7.5	12			4675	16575	21250
14	南湖路	北京市监狱-团桂路	5	850	12	15			4250	22950	27200



15	广阳大街	新安里小区门前路	17	680			22	23	11560	30600	42160
16	新安巷	团河路-新安里早市南口	5.5	656			4	4	3608	5248	8856
17	新安巷西侧停车场	新安巷-足球场	35	236							8260
18	沐和路(少管所路)	兴亦路口加油站-团河教育矫治所	9	850			8.7	3.5	7650	10370	18020
		团河教育矫治所-北京市少管所	10	1430	5	5			14300	14300	28600
19	盛坊路	北兴路-社区南口	8	405			8	6	3240	5670	8910
20	海子角东路	南湖巷-本草芳园	5	1560			3	3	7800	9360	17160
21	碱河边路(团河南路)	兴亦路(碱河桥)-团河桥	10	630			6.2	5.8	6300	7560	13860
		团河桥-观音寺桥	5	480			2	2.7	2400	2256	4656
		观音寺桥-兴创	5	450			2	2.7	2250	2115	4365
22	幸福巷	双河南巷-双河南里19号楼	6.5	200				2.5	1300	500	1800
23	青年餐厅	青年餐厅西侧停车场	28	158							4424
24	盛嘉华苑西门	蓝天高展国际幼儿园西侧停车场	10	200							2000
25	观音寺南里南门东侧	观音寺南里南门东侧									3927
26	团河路两侧林荫慢行	团河桥-沐新路									22950
27	新安巷西侧林荫慢行	新安巷-减河									2805
合计									105717	187807	337890

